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85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临猗县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和《运城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坚持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落实市委“五抓一优一促”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走进新时代、融入大运城、建设新临猗”战略定位，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作用，推动临猗县振兴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科技领军企业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三年一度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连续3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高科技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对在临猗县新设立并经批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我县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我县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中试基地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

对在临猗县首次获批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的盟主单位或联盟常设机构所在单位，国家级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省级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市级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四、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20万元。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按国家奖励额1：1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山西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按省奖励额1：0.5配套奖励。

五、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对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交易科技成果并在县内转化的县内企业，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技术输出方3%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5万元。对县内企业购买县外先进技术成果并经省市技术合同认定机构登记并认定的

技术交易合同，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3%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5万元。

经运城市科技局和临猗县教科局认定的技术经理人促成技术合同交易的，按交易额的3%奖励技术经理人，单个最高奖励2万元。

六、支持研发投入

对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全省排名前二十位的企业，根据其研发投入给予一定科研经费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及以上的最高奖励20万元，5000万元（含）—1亿元的最高奖励10万元。

七、支持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建设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临猗县注册成立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对获批为“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批为“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单位，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对在临猗县设立并经认定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根据其上一年在临猗县科技服务量化评定情况，每年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事后补助。

八、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

给予奖励10万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奖励5万元。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和山西赛区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

九、支持与高校院所合作

对高校院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县设立拥有核心技术、配置核心科研团队的独立研发机构、分支机构、科学家工作站、实验室等，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取得发明专利、省级及以上新产品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价、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通过有资质单位检测的产品等成果，按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作经费总额的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十、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

对符合全县引进高层次人才标准的科技人才，按照中共临猗县委、临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猗县引进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临发〔2020〕10号）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同一企业（机构）的同一个项目（技术），在县本级多部门获奖（或补助）的，按最高等次奖励补助，不予重复奖励补助，同时落实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申请政策资金过程中，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政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可依照《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的规定进行处理。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